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1042號

原告 張齊愛

被告 羊翊瑜

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

龔柏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日13時25分前某時許，在韓國某處以不詳方式連接網際網路，以暱稱「yiyuyo」在社群網站INSTAGRAM上以公開貼文之方式張貼：「世界上有個最賤的女人叫張齊愛 去死吧妳 忘恩負義 窮到背叛朋友 還不知羞恥 認識多年 也知道妳 又髒又噁心 不知道來韓國到處亂睡了幾百人了 被傳來傳去 還在那邊裝清純 裝恩愛 裝幸福 少弄我啦破麻 沒在怕你 憑你這坨大便」等文字（下稱系爭貼文），足以毀損原告名譽並散布有關原告之不實言論。嗣原告胞妹張齊信於同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0樓之1住處，以網路設備上網瀏覽社群網站INSTAGRAM時發現上揭貼文，且原告亦經朋友轉知，而悉上情。被告所為已侵害原告名譽權，致原告受有身心痛苦，自得請求慰撫金，爰依民法第18條、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因系爭貼文受有精神痛苦，且原告於109年9月1日就看到系爭貼文，然原告至112年2月21日始提起

01 本件訴訟，其損害賠償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
02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5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
06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
07 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定。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權即拒絕給
08 付之抗辯權，乃權利之一種，債務人行使此抗辯權後，已生
09 抗辯之效力，並足使請求權永久消滅，債務人得拒絕向債權
10 人為給付。

11 (二)經查：

12 1、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
13 慰撫金部分，核屬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
14 依上開規定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2年。經查被告於109年9
15 月1日以前述方式張貼前述貼文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簡字
16 第200號刑事簡易判決可參（下稱系爭刑案），且未據被告
17 爭執，堪以認定。又依原告於系爭刑案偵訊時陳稱：被告張
18 貼系爭貼文後，有朋友轉傳給我，還有朋友問我發生何事等
19 語（偵續卷第59頁），堪認原告應該是在被告張貼該貼文不
20 久後，就知道被告以此方式侵害其名譽，則原告遲至112年2
21 月21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訴訟，距離上開時間顯然已逾2年，
22 且原告亦不爭執超過2年時效之事（本院卷第96頁），被告
23 辯稱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逾時效，自非無據。

24 2、原告雖主張其仍聽到朋友在傳上開事件，其受到傷害的事實
25 一直在擴大等語。惟被告之侵權行為於其張貼系爭貼文供他
26 人閱覽後即已完成，之後他人是否進一步傳播此事，已非被
27 告所能控制，且原告於知悉被告上開行為後，即已處於得行
28 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狀態，自不因後續是否仍有其他人討論
29 此事件，即影響本件關於時效起算點之判斷。否則若謂只要
30 將來一直有人討論此事，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
31 滅時效起算點即得無限延長，當非消滅時效制度之存在本

旨。

3、原告另主張其要主張民法第18條，該條時效較長等語（本院卷第96至97頁），惟按民法第18條第1、2項分別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其法律效果並不相同，經本院向原告確認其引用民法第18條是否有要變更訴之聲明，原告表示維持原聲明等語（本院卷第97頁）。是原告聲明既然是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其請求即與民法第18條第1項無涉；而民法第18條第2項本身並非獨立的請求權基礎，是在說明人格權受侵害時，要依法律之特別規定才能請求慰撫金，而前述民法第195條即為此種特別規定，故在判斷請求慰撫金之消滅時效時，仍應回到關於侵權行為之時效規定，換言之仍有2年時效規定之適用。換言之，本件並不因原告主張民法第18條，即得為有利原告之判斷。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